

POPOP TAIPEI 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場地租借申請表】

一、申請活動名稱	(中)		
	(英)		
	活動來源： ☐ 國內 ☐ 國外		
二、活動類型	☐ 戲劇/音樂/舞蹈演出 ☐ 記者會/發表會 ☐ 大型展覽/聯展 ☐ 座談會/研討會 ☐ 演唱會/簽名會 ☐ 市集/園遊會 ☐ 平面/影片拍攝 ☐ 其他：_____		
三、場地租用範圍	多功能展演空間： ☐ B棟(76坪) ☐ F棟(90坪) ☐ M棟(104坪) 戶外空間：(需另行申請，申請核准者予以承租) ☐ 戶外A區(160坪) ☐ 戶外B區(99坪) ☐ 戶外C區(90坪) ☐ 戶外E區(73坪)		
四、申請單位 (個人姓名或團體名稱)		統一編號 (立案字號)	
負責人		聯絡電話	(O) (M)
活動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O) (M)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發票開立	☐ 三聯式發票 發票抬頭：_____ ☐ 二聯式發票 收件地址：_____		
五、售票	☐ 是(☐ 自售票券 ☐ 售票系統_____) ☐ 收取其他費用：_____ ☐ 否 (☐ 不開放 ☐ 自由入場 ☐ 索票/邀請函)		
六、參與人數	活動總場次： 場 / 預估單場人次： 人		
七、申請租賃期間	自 年 月 日 (週) 起至 年 月 日 (週) 止。 註：租賃期間應包含活動進退場且日期必須相連		

八、使用時段暨設備 (可視活動需求調整表格內容)	
租賃期間使用時段	進場： 年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活動： 年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撤場： 年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補充說明	使用時間以每日 08 時至 22 時為單位，自 22 時至隔日 08 時為夜間進撤場時段，夜間時段費用以新臺幣(下同)4,000 元/時另計。
◎活動需求調查◎ ➤ 電力：☐使用園區電力 ☐其他 ➤ 光纖網路需求：☐有 ☐無 ➤ 場地提供空調：☐不需要 ☐需要 (中央空調正常運作時間為每日 08 時至 22 時。需超時開啟應事前提出申請，並酌收主機超時運轉費用) ➤ 民生垃圾清運需求：☐不需要 ☐需要 數量：_____ (500 元/袋，每袋限 240 公升) ➤ 其他需求：_____	
九、送審資料	☐ 活動企劃書 ☐ 「公司設立 / 變更證明影本」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團體登記證書影本」(申請人為法人) ☐ 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申請人為個人) ☐ 演藝/藝文團體之登記證影本 ☐ 社會公益團體之登記證影本 ☐ 協助政府機關辦理活動之文件資料 ☐ 劇本及工作流程表(平面/影片拍攝活動) ☐ 場佈圖/拍攝器材、道具清單(平面/影片拍攝活動)
十、注意事項	- 申請活動不得涉及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 - 倘實際辦理活動與申請活動內容不符，場地管理單位得要求立即中止活動並沒收訂金、場地使用保證金，租金不退還。 - 本申請表所載之費用均含營業稅。

十一、申請說明	- 申請單位最遲於活動開始前 30 個工作天提出申請，審核時間為 7-10 個工作天。 - 申請資格： - 團體(社團法人、政府機關、財團法人) - 個人：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在台領有證件之外國人。 - 申請辦法 (填妥下列資料)：附件一之場地租借申請表、活動企劃書、立案證書影本 (社團證書、演藝/藝文團體登記證、公司變更登記表擇一) 及相關送審資料，若為個人申請附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電子檔送件申請。 - 場地管理單位保有場地變更及租借與否最終核定權。 - 申請詢問專線：TEL：+886-2-8780-5688 / FAX：+886-2-8789-3603
十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下告知及同意事項，申請單位及/或申請人務必於提出申請前詳閱。 - 蒐集個人資料公司：場地管理單位，即集思國際會議顧問有限公司。 - 蒐集之目的：作為申請於「南港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辦理活動之相關作業。 - 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申請單位及/或申請人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 (辨識個人者中之姓名、居住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等)。 -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 - 申請單位及/或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其申請辦理活動結束後一年內利用。 - 申請單位及/或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據稅法規定該資料最長保存七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 -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由場地管理單位於執行申請單位及/或申請人申請之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需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 申請單位及/或申請人若不同意場地管理單位蒐集資料或不填寫相關欄位時，即無法符合申請活動之資格。 - 申請單位及/或申請人同意將附件一之場地租借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內所列事項之個人資料，無償並無條件提供場地管理單位於申請之活動業務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場地單位將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建構完善措施，保障本活動申請單位及/或申請人個人資料之安全。

茲申請使用 貴場地設備，申請人已詳閱並願遵守 貴場地租用及收費辦法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單位 (用印):

統一編號 (立案字號):

負責人 (用印):

身分證字號 (個人必填):

聯絡人: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管理單位 填寫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辦單位	執行長或 授權代簽人

附件二

POPOP TAIPEI 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場地收費標準

場地 費用表	場地類別	場地	坪數	開幕價 (每日/元)	日間進撤場(每日/元)
				每日使用時間：08:00-22:00	每日使用時間：08:00-22:00
	室內	B棟	77	24,640	12,320
		F棟	90	28,800	14,400
		M棟	104	33,280	16,640
	戶外	A 區	現場丈量	24,000	12,000
		B 區	現場丈量	14,850	7,425
		C 區	現場丈量	13,500	6,750
		E 區	現場丈量	10,950	5,475
	本收費標準之金額均為新臺幣含營業稅。				
進撤場費	一、夜間進撤場 (當日22:00至次日08:00) ，以每小時4,000元計算。 二、夜間進撤場為空調主機休息時段，若乙方有使用空調需求時應另以書面申請並按甲方報價計費。 三、日間進撤場日數不得超過總申請日數之三分之一(1/3)。 四、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適用進撤場費用。(包含週五，周六，周日)				
水電費	一、電力依每度10元計收，不足1度以1度計算。 二、乙方如需大量用水，應自備水車並於7個工作日前告知甲方。				
民生垃圾清運費	一、甲方每日固定提供本場所特製垃圾袋2只，乙方有超過2只之需求以每只500元計費。 二、乙方自行清潔者並應向甲方提出垃圾清運申請。 三、如有大型廢棄物之清運需求，乙方應主動告知，由甲方進行評估報價。 四、大型活動清潔費另計。				
事業廢棄物清運費	如產出事業廢棄物時以承租人自行申報清運為原則；如有大型/事業廢棄物之清運需求，乙方應事前主動告知，由甲方進行評估報價。				
超時費用	每超時半小時以2,000元整計算，不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超時費用自雙方原定應完成撤場時起算，至乙方實際完成撤場並回復原狀時止。				
設備使用費	設備租借需填寫租借表單，費用另計。				

附件三

POPOP TAIPEI 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場地違規罰則表

項次	規定事項	罰款 (新臺幣含稅)
1	進撤場時： (1)不得使用火具（如瓦斯、噴燈、蠟燭）及造成本場所內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 (2)不得於壁面或地面使用鐵釘及直接吊掛物品於屋架或橫樑，不得於牆面以釘槍、泡棉、雙面膠、透明膠等工具進行貼、釘、掛任何展品或文宣品，亦不得在既有結構上架設各項器材/設備。 (3)不得設置或張貼廣告物、指標、旗幟。 (4)不得擅接電源。 (5)不得於非經許可之路線及/或時段，於本場所內使用車輛。 (6)不得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安全標誌，且消防設備與逃生安全門前(至少應有1.5公尺之通道)，不得有任何物品遮擋。 (7)不得使用電鋸、電焊等器具；乙方各項展品或木作僅得於本場所組裝，不得施工/施作。 (8)不得使用具危險性之設備或器具，包括但不限於：煙霧製造機、粉末、鋼瓶發射(CO2)、強力水柱等。 (9)施工廢料、包裝材料及產生之一切垃圾及廢棄物由乙方自行清除，不得置於本場所。 (10)未獲得甲方同意前，不得自行操作場地內空調、照明、機電及視聽等設備。 (11)不得夜宿/留宿本場所，違反者按每人每次計罰。 (12)除導盲犬(應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證件)及裝箱/籃之貓、狗、豬以外，不得攜帶其他動物(含昆蟲)進入本場所，違反者以每隻動物每次計罰。 (13)不得於本場所吸菸(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吸食紙菸或電子菸)、飲酒(於供應酒類之餐廳內購買飲用除外)、嚼食檳榔，違反者按每人每次計罰。	每次1000元
2	活動期間： (1)不得產生任何污染、異味、髒亂、噪音、垃圾、廢棄物或阻擋本場所公共開放空間之公共通行或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 (2)不得使用火具（如瓦斯、噴燈、蠟燭）及造成本場所內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不得非法使用、貯放、陳列或販賣具易燃性、爆炸性等危險物品（包括但不限於瓦斯、刀械等器具）或相關法令禁止之物品。 (3)不得販售私菸、私酒、未經衛生檢查之生鮮食品，亦不得販售、公開展示或公開播送違反法令及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書報、照片、影音資料或其他違禁品或有冒用商標、侵犯代理權、商標權及專利之物品。 (4)乙方設置之招牌、廣告、看板、燈箱、櫥窗、展示物等類似設施或宣傳品，其封面及/或內容不得有違反公序良俗之情形。 (5)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於本場所散發宣傳品及進行促銷活動，如有違反則罰款，並得連續計罰。 (6)不得夜宿/留宿本場所，違反者按每人每次計罰。 (7)除導盲犬(應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證件)及裝箱/籃之貓、狗、豬以外，不得攜帶其他動物(含昆蟲)進入本場所，違反者以每隻動物每次計罰。 (8)不得於本場所吸菸(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吸食紙菸或電子菸)、飲酒(於供應酒類之餐廳內購買飲用除外)、嚼食檳榔，違反者按每人每次計罰。	每次1000元
3	進撤場施工期間，乙方人員(含乙方施工廠商)如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進行高空作業未配戴安全帽、安全索)，甲方得中止施工。	每次5000元

項次	規定事項	罰款 (新臺幣含稅)
4	乙方不得於本場所內從事政治宣傳、宗教活動、詐欺、違反公平交易法、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及其他任何違反法令之行為或活動，否則甲方得隨時中止活動。	每次5000元
5	乙方不得將場地轉讓、讓與第三人，或以各種方式供第三人使用，否則甲方得隨時中止活動。	每次10000元
6	乙方不得經營「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所規範管理之業別，否則甲方得隨時中止活動。	每次10000元
7	乙方應遵守各場地使用人數之限制，否則甲方得隨時中止活動。	每次10000元
8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消防相關器材隱匿、遮蔽、移位或損毀等其他未依正常使用之行為，否則甲方得隨時中止活動。	每次10000元